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5〕56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宝丰县宏润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

宝丰县祥园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1日提交的宝丰县宏润豪庭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当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现作出许可决定如下：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2027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表土保护率无，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16.8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五)请及时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指定税务机关）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事宜。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

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五、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三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10 月 21 日